

唐山市民政局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唐民罚告〔2024〕17号

唐山市古玉器研究会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，现将本机关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：2022年度未按规定接受市属社会团体年度检查。

有以下证据为凭：《唐山市民政局关于开展市属社会组织2022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》《唐山市民政局关于2022年度社会组织年度检查结果通报》、电话录音、现场执法记录仪视频等。

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“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，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，接受年度检查。”的规定。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“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可以限期停止活动，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撤销登记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三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；”参照《河北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序号3裁量标准的规定。本机关现责令你（单位）改正违法行为，并拟对你单位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因无法通过直接送达等方式送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公告送达。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如不服上述拟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后，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本机关将在公告期结束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你单位若对告知的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等不服，有权在本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如果充分认可本机关告知的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和依据，你单位有权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，填写《放弃权利申请书》。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的，将被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单位地址：唐山市路北区西山道7号8号楼211室

联系人：王瑾 杨晨静

邮政编码：063000

联系电话：2803650

